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因本公司並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費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達成共識，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信永中和於辭任函表示，彼等持續評估是否繼續與每個客戶的審計關係時通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審核費用水平、可用的內部資源及相關的風險，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提出辭任。

信永中和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信永中和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另外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高嶺之能力水平，包括其審核經驗；(ii)高嶺之審核建議；(iii)其是否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iv)其市場信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手及時間；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高嶺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之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信永中和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優質服務及歡迎高嶺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李國輝先生及蔡景良先生。